

##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兼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9月14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刘伟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刘伟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和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刘伟杰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也未持有公司股份。

刘伟杰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伟杰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刘伟杰先生在担任公司职务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0日